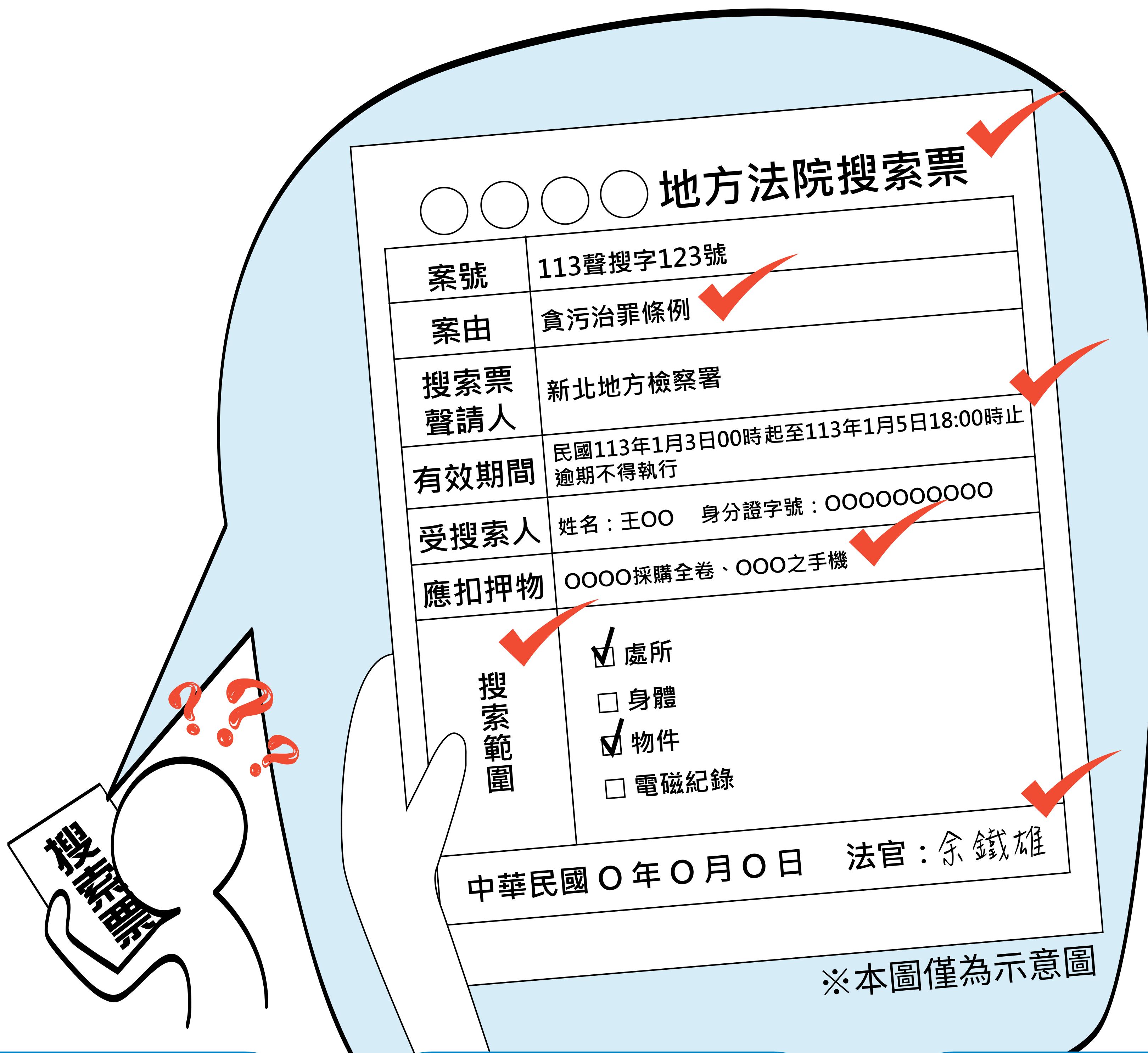




- 搜索是一種司法強制處分，司法機關到住家或辦公室搜索了，當事人應該怎麼做？機關可以如何協助？
- 首先要請搜索人員出示搜索票，並注意搜索票上的重要資訊。



搜索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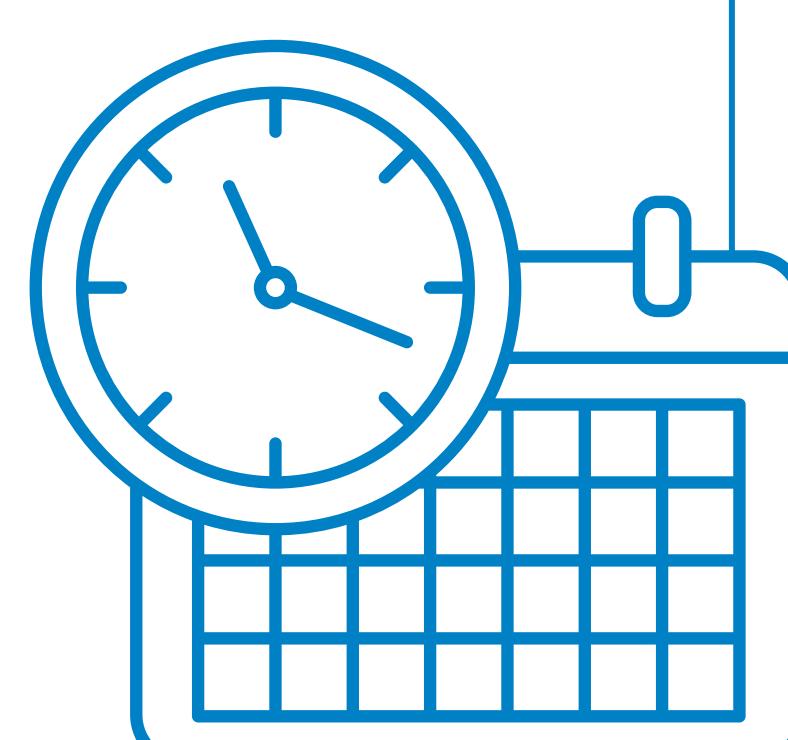
- 先看發出搜索票的機關為何？例如新北地方法院、臺北地方法院等。
- 確認受搜索人姓名資料是否正確。
- 搜索票應有法院關防及法官署名。

搜索範圍及項目

- 注意案由。
- 應搜索的處所、身體、物件及電磁紀錄。

搜索時間

- 有效期間為何？
- 逾期不得執行。



⚠ 特別提醒 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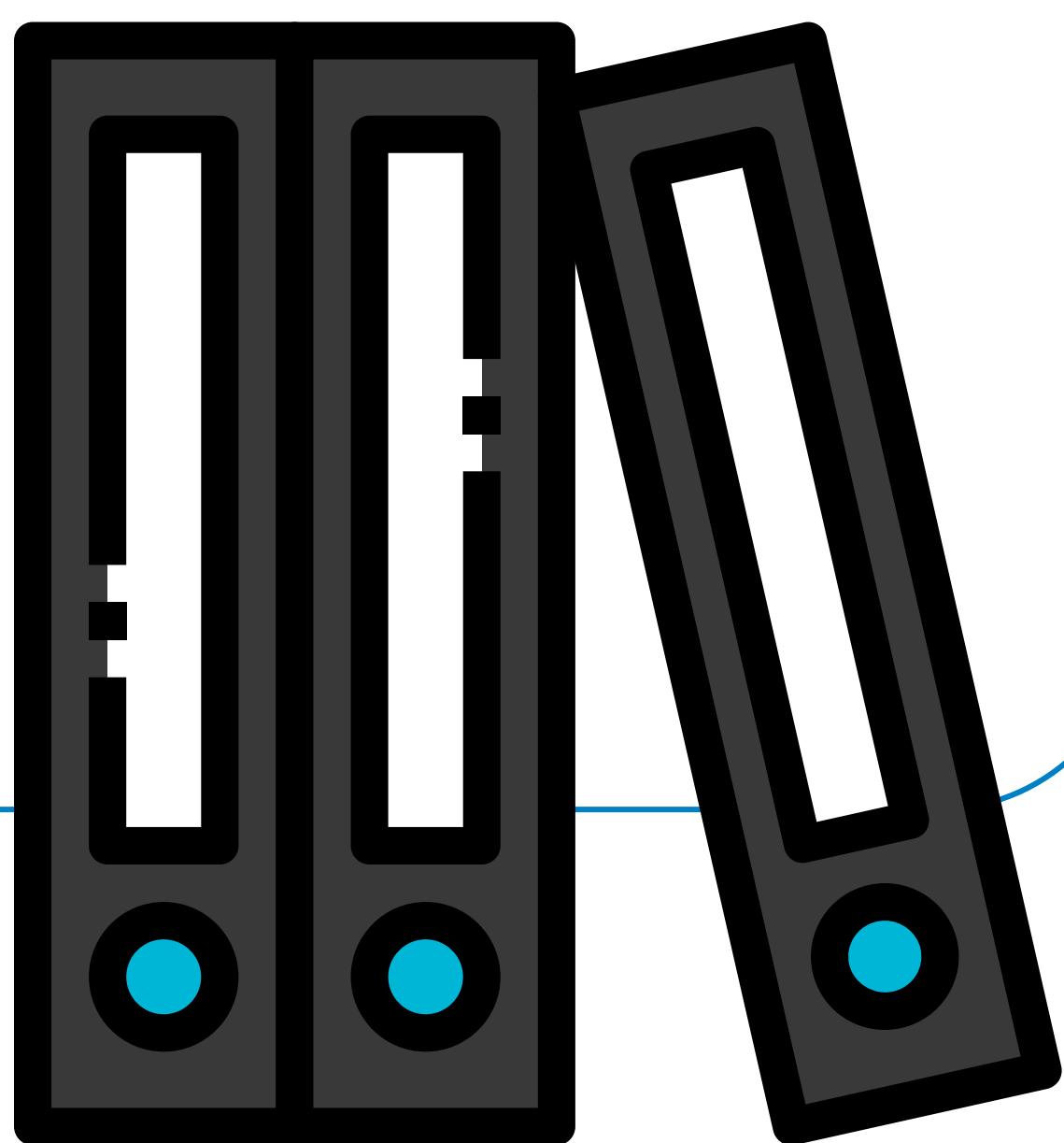
同意搜索>>>如果被徵詢「是否同意」搜索票上所列搜索對象、範圍以外之內容，當事人「可以拒絕」。

可能被搜什麼？可以做什麼準備？

► 搜索過程，可能伴隨著「扣押」作為，除了配合調查外，我們可以先對扣押有一些瞭解，並確認自己能做什麼動作保障自身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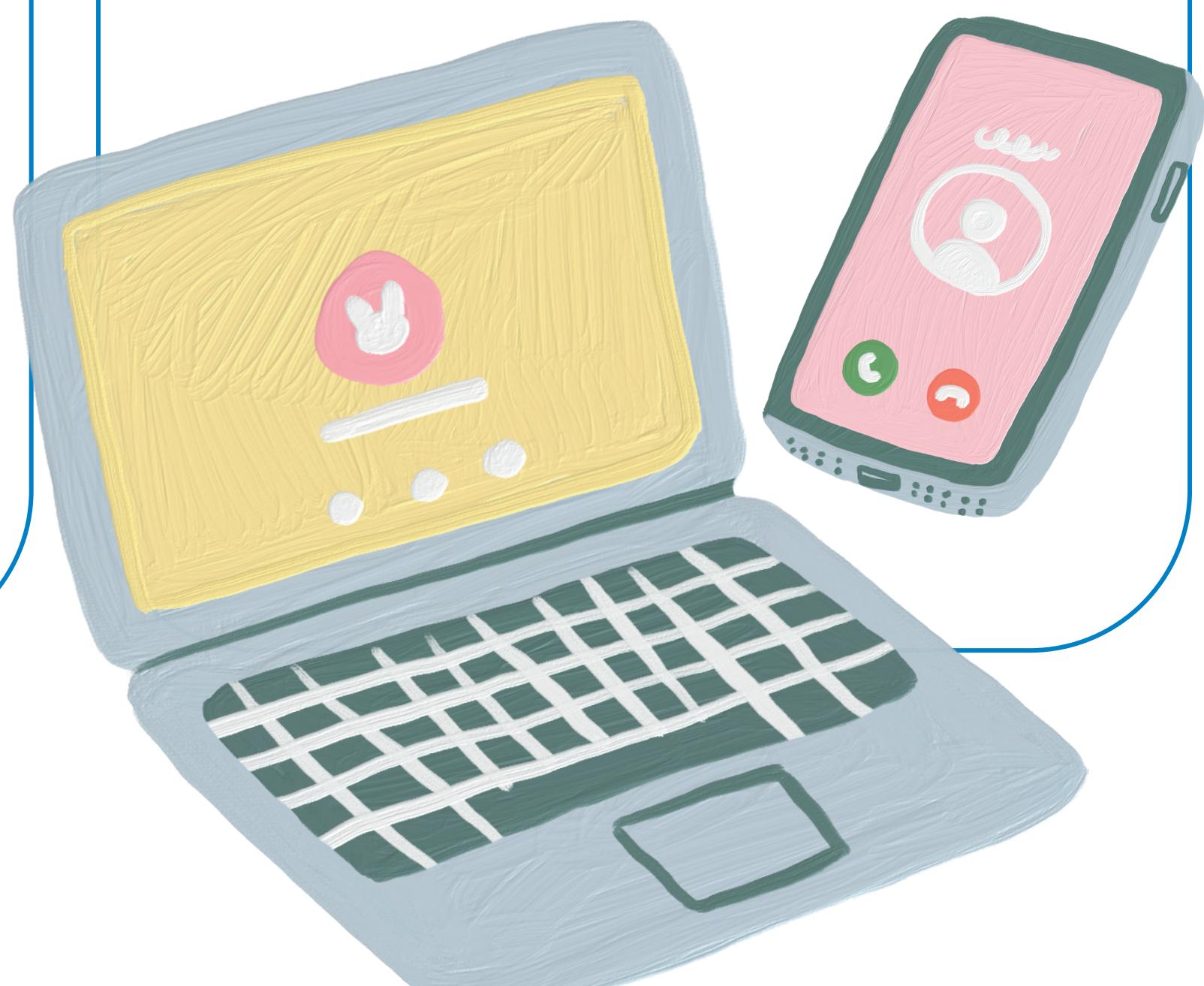
公文

- 調閱公文卷宗



電磁紀錄

- 手機、電腦資料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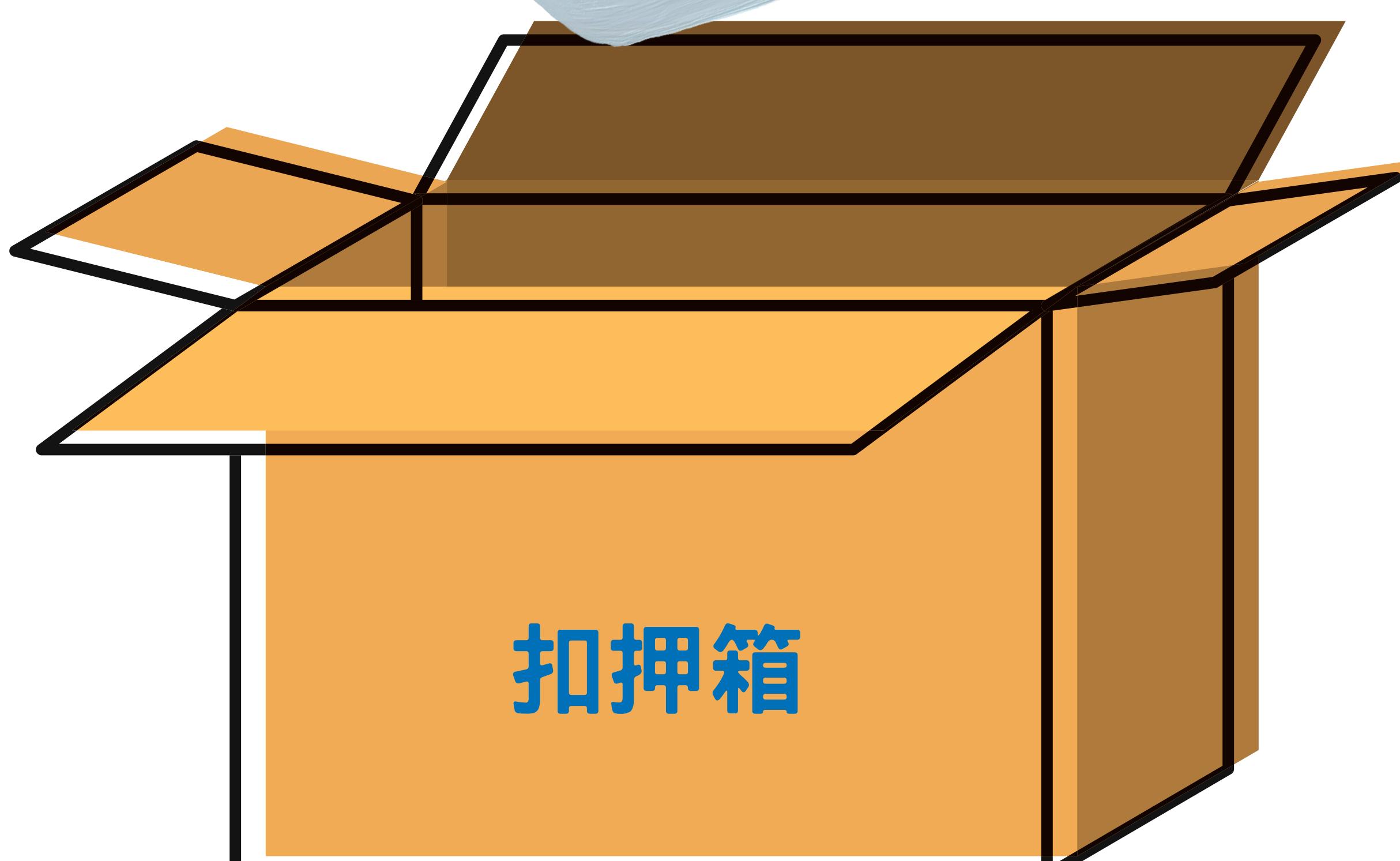


其他物品

- 行事曆、存摺、現金等



扣押箱



如果被要求扣押，我們可以做什麼？

- 搜索現場決定扣押之物品，司法機關會製作扣押物品目錄明細表，交由被搜索人留存1份。
- 機關可以主動請被搜索人提供目錄影本，或於現場協助翻拍留存。

被帶走約談了，如何保護自己和同仁？



► 搜索結束後，可能有人員會被帶回偵訊，這時候除了要注意人員被偵訊的「身分」以外，可以預先做好選任律師、聯繫家人等準備，以保護自己或同仁的法律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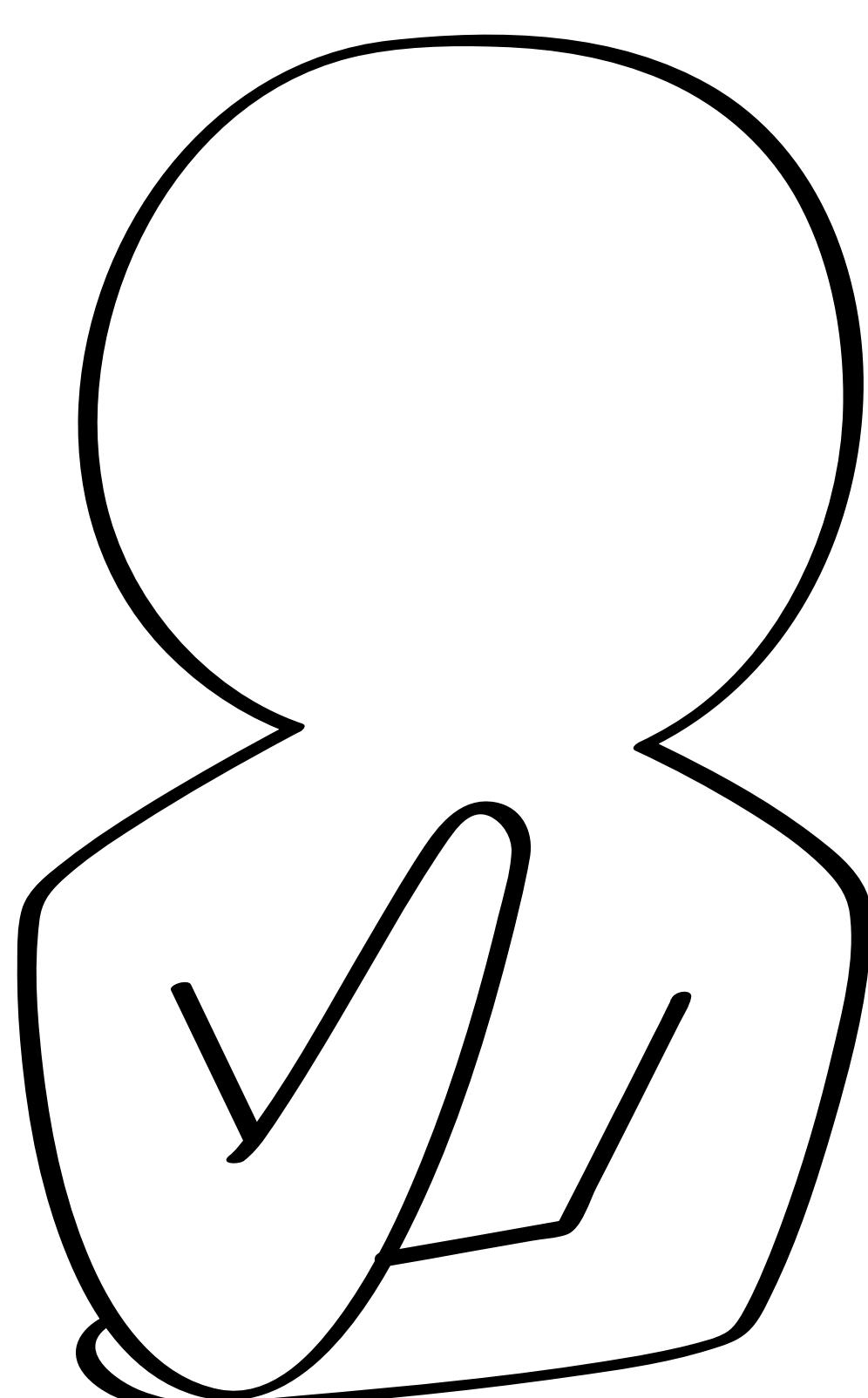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身分

- 可以選任律師，保障自身權益



證人身分

- 注意身分是否在偵訊過程轉換成被告或犯罪嫌疑人



如何給予同仁協助？

- 聯繫家屬，並協助家屬選任律師或提供法律諮詢窗口(可洽法制局)。
- 提醒法律上權益，並協助關懷同仁身心狀況給予必要安排(例如告知約談機關同仁疾病情形、準備藥品)。
- 提醒可拒絕夜間訊問。